

关于继续实施 2020 年城区维修材料 采购项目的函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我中心委托贵公司进行采购的 2020 年城区维修材料采购项目，2020 年 6 月 28 日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纪检监察组以电话形式向玉林市财政局举报 2020 年城区维修材料采购项目（YLZC2020-J1-10195）的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经玉林市财政局审查后答复，举报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为尽快完成我中心本年度城区维修材料采购事宜，保证我中心城市照明管护工作的正常运行，请贵公司根据 2020 年 6 月 24 日竞争性谈判的结果，按相关程序完成中标结果公示等后续工作，感谢贵公司为本项目付出的辛劳。

此函。

附件：玉林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城区维修材料采购项目举报事项的回复

玉林市城市景观亮化中心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玉 林 市 财 政 局

玉林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城区维修材料 采购项目举报事项的回复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你局以电话形式举报 2020 年城区维修材料采购项目（YLZC2020-J1-10195）的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情形。我局依法受理，分别发函给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颂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广西步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易建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取证。现将查明情况回复如下：

一、对采购活动评审过程的审查情况

经查，该项目的评审过程符合规定，评标材料中的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几种恶意串通情形“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实现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对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材料的审查情况

广西玉林市颂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广西步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易建商贸有限公司三家相关供应商提供的调查材料分别是参与本项目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相关情况说明，经审查，相关供应商所提交调查材料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

三、对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复函材料的审查情况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提供材料附件“关于有关调查材料的复函”称“经初步查实，有关事实依据正式玉林市城市景观亮化中心2020年城区维修材料采购项目（YLZC-J1-10195）竞标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有关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

处理之中。”，但未向我局提供充足的事实依据。截至9月27日，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未向我局提供进一步证据证明材料。

综上所述，举报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感谢贵局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玉林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8日



抄送：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